

主軸方案一：建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審查之認可制度

現況說明：我國目前高等教育評鑑，主要分為「學門評鑑」以及「綜合評鑑」兩大類，其中學門評鑑又前分為大學通識教育評鑑以及醫學院評鑑兩類。不論是學門評鑑或是綜合評鑑，就整體來說，自七十九學年度起教育部推動之「私立大學校院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一直被視為最重要與最具影響力的評鑑，但相對而言，也多處於被動的地位，即依據教育部的規定評審之。國內私立高等教育單位每年皆會評鑑一次以作為補助款的分配依據，至於獎助的部分，辦學績效以及校務發展計畫為每三年評鑑一次；獎助、補助經費使用查核以及資源投入兩類則為每年評比。

我國目前所謂的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其實只能視為「分獎助及補助款的依據」，而無法作為鑑別好壞依據，相對於台灣的評鑑制度，國外目前的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大多有專業的私人機構負責承辦，除此之外，由於並非由政府公部門進行評鑑，所以一般來說評鑑單位只會訂立每年的作業程序時間表，由各校依自身情況自行提出申請。本案擬建議將我國目前由公部門所執行的評鑑制度由以往從上而下的方式轉變為各校自行申請的申請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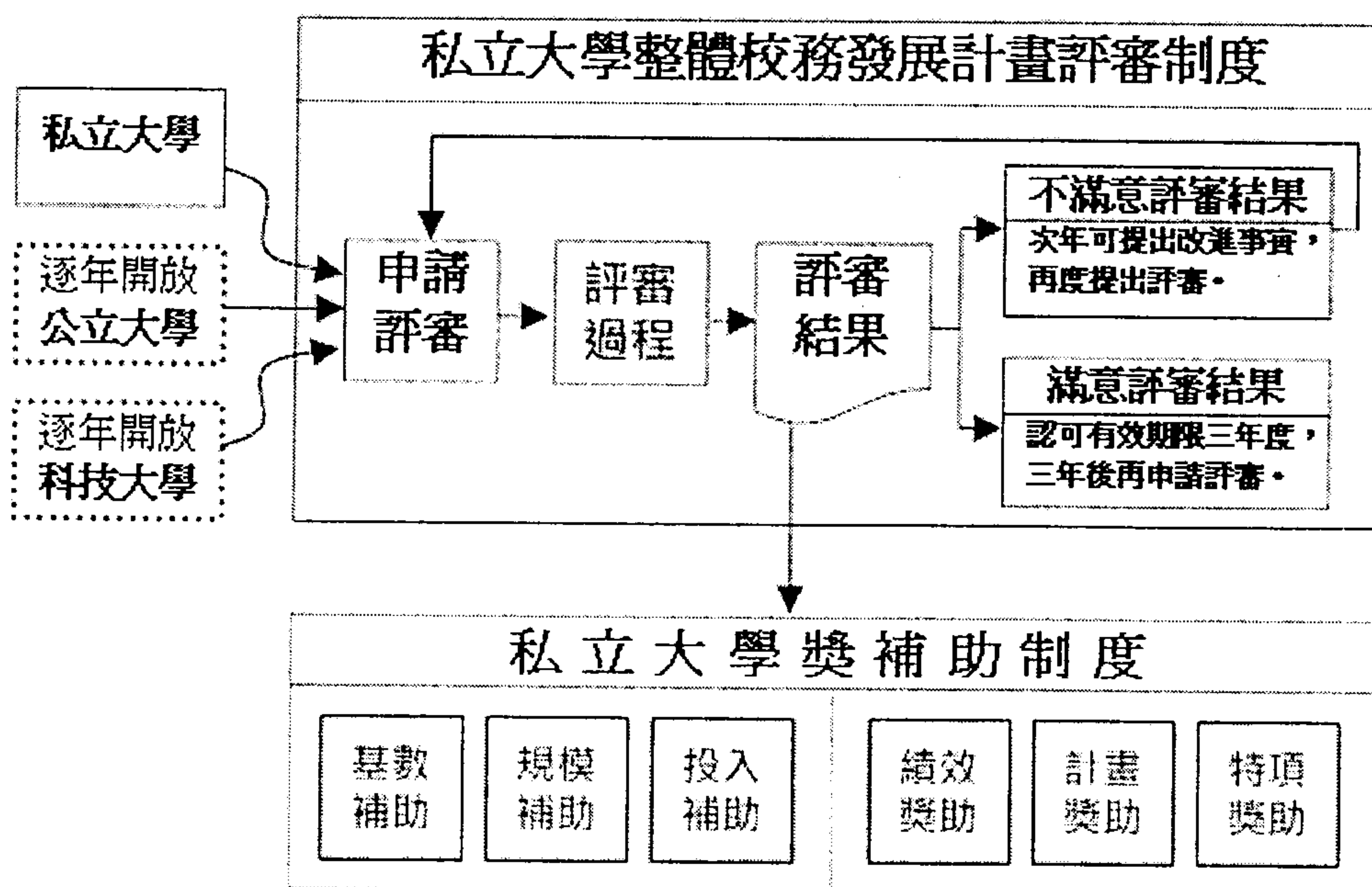
建議方案：本方案為本研究建議之主軸計畫，乃鑒於目前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評審之設計，各大學校院多為被動參加評審，以配合教育部之獎助及補助款分配。本案是期以評鑑之認可制度，使各大學校院校透過專業評鑑審查取得認可，使之成為了解自己與自我挑戰之公信機制。本案之設計有以下之原則與理念：

1. 使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審查成績，不直接影響教育部

獎助及補助款分配。即各校先行參與獎助審查，再以最近三年審查認可成績，做為教育部決定是否可參與獎助及補助款分配依據。

2. 各校主動參加為申請制的改變，取代過去私立大學校院校一律被動參加之方式。即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評審將朝向“認可制”發展。
3. 未來若各高教體系制度發展完整，將使公立大學與科技私立大學校院均共同參與大學評鑑，進而推動我國大學認可制度。
4. 原則上，各校每隔三年可提出評審申請，即評審結果有效期限為三年，但若受評單位不滿意上年度評審成績，並於當年度有實質改善之事實，可再提出評鑑申請。
5. 各校參加整體發展計畫評審須繳交作業費用。

本方案擬建議未來私立大學整體發展計畫評審與獎助及補助款制度關係架構見圖四：



圖四、私立大學整體發展計畫評審與獎助及補助款制度關係架構